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奖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963亿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上市公司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3,92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最高成交价为2.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7,7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③自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数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宸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平合持有的深圳前海首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鑫(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2021年10月16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363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宇顺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已顺利完成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自2022年2月8日正式启用。

- 1.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6日,北京顶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通”)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0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大通集团变更为顶信通,实际控制人由李卫变更变更为“卫”刘卫。

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始终坚持“产业运营”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为驱动,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考核、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信息整合利用等,全面改革的实施促进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在控制股权平稳过渡后,兼顾并购重组、环境、社会效益的企业宗旨,为积极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借势于实际控制人旗下德龙汇能的品牌及影响力,使用“德龙汇能”作为公司的品牌字号,将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大通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大通汇能”变更为“德龙汇能”,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规划相衔接,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2月8日起由“大通汇能”变更为“德龙汇能”,英文简称由“BAOQUANG PHARM.”变更为“DELONG CO-ENERGY”,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9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变更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临床试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产品研发投入研究费用3038.80万元(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自主研发人用版“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苏灵”)2009年成功上市,打破了20多年多组分止血药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是一种高纯度、多组分止血药,临床主要用于目前国内外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国家一类创新药,是“国家863计划”自主研发项目,是迄今为我国上市、二期、三期、I期完成全部临床检测的单一组分的止血血凝酶药物。“苏灵”经过1期、II期、III期、I期3000多例临床前研究证明,其止血效果显著、质量可控、安全可靠,在止血药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本次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的研究,是“苏灵”上市后的产品再研究,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数量的增加,宠物医疗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对犬用注射用止血药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需求更为强烈,公司借助多年来在尖吻蝮蛇血凝酶制剂的研发经验,通过持续研究,积极扩展血凝酶制剂适用范围,该产品上市后,有望填补犬用注射用血凝酶的市场空白,进一步“大血凝酶”制剂市场的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规定,临床试验批准后应当在2年内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前的注册申请及产品批准文号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披露,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产品研发、审批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农业农村部批复的《关于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犬用临床试验批准生产变更意见的复函》,经农业农村部审核,原则同意公司目前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制剂生产变更生产的产品,开展兽药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制剂的临床备案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新药名称: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研制单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兽药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
主要成分:尖吻蝮蛇血凝酶
作用及用途:辅助用于外科手术浅表创面渗血的止血

二、药品其他情况

尖吻蝮蛇血凝酶(Hemocoagulase Agkistrodon)是从尖吻蝮蛇(Agkistrodon acutus)发现的一种类凝血酶(Thrombin-like enzymes,TLRs),其作用靶点明确,通过水解纤维蛋白原成纤维蛋白肽发挥促凝血作用,不含凝血酶原激活物,不激活凝血酶,Ⅲ因子,从机制上避免了可能出血高凝状态和正常血管内凝血形成的潜在隐患,具有成功疗效好、安全性高的犬用止血药作用。

尖吻蝮蛇血凝酶是完成了全部氨基酸、基因测定的单组分重组蛋白,采用纯化直链高洗脱离子交换层析方法,提高了重组尖吻蝮蛇血凝酶的收率,并且最终纯化产品具有高纯度、高活性、高均一性的特点。

调整后,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应知照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能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6183号)(以下简称“裁定书”),驳回公司执行申请。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罗剑平、郭依勤债权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裁定书》认为,佛山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作出的(2020)粤0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相关交易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通过,请当事人履行《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法律文书确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本案中,(2020)粤0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自愿就履约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但未明确具体的执行内容或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因此公司的本案执行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故驳回公司的执行申请。

三、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一、对本次收购事项的重新判断:2021年度对应收罗剑平、郭依勤未回款项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强制执行回款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通过法律手段赔偿等措施,妥善解决减持造成事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8

持5%以上的股东,除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其他增持或减持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已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6.5900%减少至4.99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6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赠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复星高科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1,276,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高科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801%。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6,376,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住所:上海市曹路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	8,301,182	6.5900
	6,376,841	4.9999

注:本公告中复星高科的持股比例与减持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复星高科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